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申溪:本院受理的原告韩艳诉被告申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,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依照法律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504民初1928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:一、申溪于判决生效后立即还韩艳借款5万元;申溪承担借款利息,以5万元为基数,从2025年4月22日起至判决确定之日止,按LPR计算,于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;二、驳回韩艳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,应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4750元,由申溪负担1033元,韩艳负担3717元;公告费400元,由申溪负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